

# 听证告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告字[2013]第4号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: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和平区 201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方案,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为实施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集体土地 15.0225 公顷, 作为和平区 2013 年第 4 批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, 其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16号)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, 为IV类区片, 区片价格为120万元/公顷, 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35万元/公顷(9万元/亩), 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, 征地总费用为2028.0375万元。

## 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, 社会保险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 向我局申请听证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